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59號

原告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陳漢洲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寶軒律師

被告 愛唱久久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文信

被告 林羿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喜律師

被告 柴方文

訴訟代理人 蔡世祺律師

何念屏律師

被告 宋雲峯

訴訟代理人 曾益盛律師

林翔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02 書記官 謝其任